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文〔2017〕4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将2018年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18年度“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们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

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第二轮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公共协〔2017〕8号)文件精神,请对本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现状进行全面分析,找准薄弱环节,做好项目规划,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省政府将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年)》,对重点市县进行验收。验收不达标的,扣减之前补助的经费。

附件:2018年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市县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重点 市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补助金额
合计	4500
温州市小计	315
洞头区	315
绍兴市小计	856
越城区	375
新昌县	481
金华市小计	644
兰溪市	644
舟山市小计	508
定海区	508
台州市小计	609
仙居县	609
衢州市小计	1145
江山市	631
常山县	514
丽水市小计	423
云和县	423

抄送：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